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17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1705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杭萧钢构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萧钢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抗萧钢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萧钢构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萧钢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杭萧钢构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萧钢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3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8,500,000.00 元，已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75366068243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5366068243	338,500,000.00	8,786.88	活期
合 计		338,500,000.00	8,786.88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1,26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24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24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7,405,3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4 年：257,405,369.95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产业化项目	轻型钢结构住宅产业化项目	158,000,000.00	150,540,000.00	70,705,369.95	-79,834,630.05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
	合计		344,700,000.00	337,240,000.00	257,405,369.95	-79,834,630.05

说明：

-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 7,460,000.00 元。
- 2.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64,245,015.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 号）。
- 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64,245,015.00 元外，募集资金投入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共计 6,460,354.95 元，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共计 70,705,369.95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照，除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持续发生外，其余披露信息核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注)	内部收益率 33.56% 投资回收期 5.4 年	-	-	-	-	不适用 (注)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此页无正文，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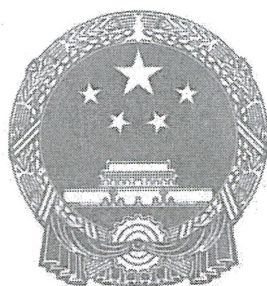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报
告
仅
用
于
业
务
此
件
复
印
无
效
告
告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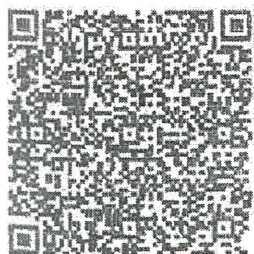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02 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11年 3月 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2.2.15

2007年5月1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4.4.2

2006年5月19日
y m d



姓名 弓新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71101020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75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75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3.4.16

2009年4月1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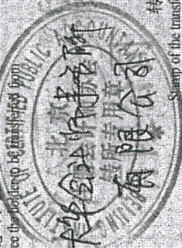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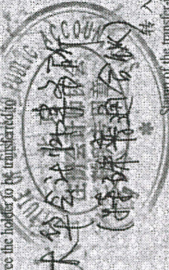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法仪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2014.9.8



11000259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